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通識課程注意事項 (日間部)

壹、通識課程分類

本校通識教育的目標為：經由以專業技術為核心的教育過程，培育學生在未來職場上，所應具備的基礎知識與道德價值觀，並培養學生對社會與自然環境的人文關懷素養。為達此目標，本校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課程、通識核心課程及分類通識課程：

一、基礎通識課程 (必修)

以培育學生應具備之基礎語言能力為目標，內容包括國文及英文，總計十學分。

二、通識核心課程 (必修)

以傳達本校創校理念及校訓之核心價值，使學生在追求知識技能的同時，能培養正確的倫理價值觀與人生態度為目標。本課程自 102 學年起實施，共分為五個核心向度，包括人文與藝術、歷史與文明、公民社會與倫理、生命教育及永續發展，每個向度內必修二學分，總計十學分。

茲就基礎及通識核心課程規劃表列如下：

四技基礎及通識核心課程規劃：總計 20 學分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/學時		教學單位	備註
		上	下		
基礎課程	國文(一)(二)	2/2	2/2	通識教育中心	大一修讀
	英文(一)(二)	2/3	2/3	語言中心	大一修讀
	英文(三)(四)	1/2	1/2	語言中心	大二修讀
核心課程	人文與藝術	2/2		通識教育中心	1. 除歷史與文明及生命教育在大一修讀外，其他均在大二修讀。 2. 本課程部分系開在上學期，部分系開在下學期。
	歷史與文明	2/2		通識教育中心	
	生命教育	2/2		通識教育中心	
	公民社會與倫理	2/2		通識教育中心	
	永續發展	2/2		通識教育中心	

三、分類通識課程 (選修)

(一)為通識核心課程之進階課程，以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的經驗，及科技社會中的人文關懷為宗旨，共分為三大類：

1. 人文與社會領域 (簡稱一般類)

2. 藝術領域（簡稱美學類）

3. 科技類

(二)四技學生(應用外語系除外)必須合計修滿至少十學分,方得畢業,其中一般類六學分,美學類及科技類各二學分。二技學生則於三類課程中任選,至少修滿四學分,方得畢業。

(三)四技應用外語系學生必須合計修滿至少十二學分,方得畢業,其中一般類六學分,美學類二學分及科技類四學分。二技學生則於三類課程中任選,至少修滿六學分,方得畢業。

(四)二技學生可以通識核心課程,包括人文藝術、歷史與文明、生命教育、公民社會與倫理及永續發展五大領域內任一課程作為通識選修學分。

貳、1052 大學部轉學生辦理通識課程抵免注意事項

通識教育中心為處理大學部(日二技與日四技)轉學生之通識課程抵免申請與審查作業,特制定下列規定:

- 一、請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之前,先到系上索取課程標準,確認擬申辦抵免之通識課程,並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成績單,及備妥課程大綱等有助於抵免認定之資料。
- 二、通識選修課抵免之學期範圍,必須依據轉學年級對應之學年度課程標準,以該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已開設的通識選修課程為限,且抵免申請僅限一次。
- 三、轉學生抵免申請必須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通識課程認定與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,茲就本校「通識必修課程」、「通識選修課程」及「專業必修課程」之抵免對照表分列如下:

通識必修課程對照表

必修通識課程 (學分/學時)	可用來抵免之課程	備註
日四技一上 國文(2/2)	一上之大學國文、國文、中國語文表達、本國語文、中文語文能力、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、中國文學欣賞、中文鑑賞與應用、中文領域	其他名稱之課程需由中

日四技一下 國文 (2/2)	一下之大學國文、國文、中國語文表達、本國語文、中文語文能力、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、中國文學欣賞、中文鑑賞與應用、中文領域	心審查認定，才可抵免。
日四技二年級 人文藝術--文學 與文化 (2/2)	世界文學欣賞、文學欣賞、文學與文化	1. 請依據「104 學年度通識必修課程重修規定」辦理。(教務處網頁)
日四技一年級 歷史與文明--中國 通史 (2/2)	中國現代史、中國近代史、史學領域、中國通史	2. 其他名稱之課程需由中心審查認定，才可抵免。
日四技二年級 公民社會與倫理 --公民社會 (2/2)	中華民國憲法、國父思想、憲法與立國精神、公民社會概論	
日四技一年級 生命教育--自我 成長與生命關懷 (2/2)	生命教育概論	
日四技二年級 永續發展--人類 活動與地球環境 變遷 (2/2)	自然與永續發展、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	

通識選修課程對照表

通識選修課程	可用來抵免之選修課程	備註
一般類 (人文及社會領域)	人文或社會科學領域	課程類別必須相同，且課程內容必須相近，由中心審查認定後，才可抵免。
美學類 (藝術領域)	藝術領域	
科技類	自然科學領域	

若申請抵免之課程未羅列於對照表內，通識教育中心將依申請者所附之課程大綱等資料審查認定。英文課程抵免問題，請依語言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微積分、物理及物理實驗抵免規定

「微積分」抵免對照表

系	課程名稱 (學分/學時)	可用來抵免之課程	備註
土木系、 電機系	微積分(一) (3/3)	微積分(一) (3/3)	如原校修讀為兩學期 (每學期 2/2)，且均及 格者，則抵免不足之學 分，必須以專業選修學 分補足。
	微積分(二) (3/3)	微積分(二) (3/3)	
機械系、材 料學程、電 子系、資工 系	微積分(3/3)	微積分(3/3)	1. 如原校修讀為兩學 期(每學期 3/3)，擇及 格之一學期抵免。 2. 如原校修讀為兩學 期(每學期 2/2)，且均 及格者，則合計學分抵 免。 3. 如原校修讀為一學 期(2/2)且及格者，則 抵免不足之學分，必須 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應用空間 資訊系	微積分(4/4)	微積分(4/4)	1. 如原校修讀為一學 期(3/3)且及格者，抵 免不足之學分，必須以 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 2. 如原校修讀為兩學 期(每學期 2/2)，且均 及格者，則合計學分抵 免。 3. 如原校修讀為兩學 期(每學期 3/3)，擇及 格之一學期抵免，且不 足之學分，必須以專業 選修學分補足。。
資管系	微積分(一) (2/2)	微積分(一) (2/2)	
	微積分(二) (2/2)	微積分(二) (2/2)	
工管系	微積分(一) (3/3)	微積分(一) (3/3)	如原校修讀為兩學期 (每學期 2/2)，且均及 格者，則抵免不足之學 分，必須以專業選修學 分補足。
	微積分(二) (3/3)	微積分(二) (3/3)	

「物理」抵免對照表

系	課程名稱 (學分/學時)	可用來抵免之課程	備註
電機系	物理(一) (3/3)	物理(一) (3/3)	如原校修讀為兩學期(每學期 2/2)，且均及格者，則抵免不足之學分，必須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	物理(二) (3/3)	物理(二) (3/3)	
土木系、機械系、應用空間資訊系、材料學程、電子系、資工系	物理(3/3)	物理(3/3)	1. 如原校修讀為兩學期(每學期 3/3)，擇及格之一學期抵免。 2. 如原校修讀為兩學期(每學期 2/2)，且均及格者，則合計學分抵免。 3. 如原校修讀為一學期(2/2)且及格者，則抵免不足之學分，必須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
「物理實驗」抵免對照表

系	課程名稱 (學分/學時)	可用來抵免之課程	備註
土木系、機械系、材料學程	物理實驗(1/2)	物理實驗(1/2)	如原校修讀為兩學期(每學期 1/2)，擇及格之一學期抵免。

凡需重補修微積分、物理及物理實驗者，請依據本校之 104 學年度微積分、物理及物理實驗重修規定辦理，詳細資訊，請詳教務處網頁公告：

http://aps2.uch.edu.tw/adm_unit/aaoffice/aaog3/newsite/newsdetail.asp?seq=696

參、本校課程資訊查詢

1. 網址：

http://www.uch.edu.tw/web/index.php?option=com_wrapper&view=wrapper&Itemid=250

2. 查詢步驟如下：



